

經濟部能源局 函

地址：104100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
12、13樓
電話：(02)27721370 分機：6420
傳真：(02)27757772
電子信箱：yysu@moea.gov.tw
承辦人：蘇郁雅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6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能技字第11105006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及補助要點各1份(請至大型附件網站下載附件，網址為:<http://web22.moeaboe.gov.tw/MOEABOEDoms/index.jsp>，金鑰為：UWV143253。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1年6月2日能技字第11105006840號公告第3次
受理申請111年「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計畫」
之期間及優先補助項目影本1份，請轉知符合申請條件之
單位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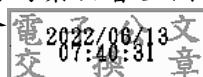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隨函檢附「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相關資訊可於本局網站(https://www.moeaboe.gov.tw/ECW/populace/Law/Content.aspx?menu_id=1053)查詢。
- 二、囿於年度預算經費支用規定，節能改善工程應於111年12月15日前完成。
- 三、有關本案宣導及諮詢等事宜，本局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「能源技術服務產業推動辦公室」（新北



市新店 區寶橋路48號6樓)辦理，如有需要，歡迎逕洽該會聯繫，聯絡 電話：(02)2911-0688分機765、750、748、741及718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總務司、經濟部商業司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、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



裝

訂

線

